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海科商隊寄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館務會議通過

一、寄售資格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海洋環境保護、海洋文化創意商品及食品設計，以公平、公開之原則與程序導入民間優質商品於本館館內通路寄售，特訂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海科商隊寄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寄售之廠商，應提供以下資料：

- (一) 具備至少一年以上相關商品銷售實績。
- (二) 提供合作通路、官方網站或銷售平台頁面等佐證資料。
- (三) 商品應為廠商自有品牌，或具備完整之品牌識別(包含品牌故事、商標及包裝設計等)。
- (四) 曾與博物館、美術館、文化機構、公部門或品牌有合作經驗者，予以加分。

二、寄售規範

經合法登記之法人、公司、商號或機關（以下簡稱廠商）得向本館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於館內寄售下列產品：

- (一) 出版品類：博物館、海洋人文、教育科學、文化資產、藝術人文等範疇相關書籍，該書籍應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
- (二) 一般商品類：具備海洋元素商品或與本館形象相符者之特色商品。
- (三) 食品類：應符合本館海洋、教育、文化推廣之形象。
- (四) 特展主題商品類：依本館官網公告之特展主題，符合特展元素之商品，且對本館形象具加值效果。
- (五) 寄賣商品除各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專法另有規定外，皆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標識」、「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法規參考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110156&ctNode=9934>。
- (六) 商品寄售分潤權利金規定：出版品及一般商品類，以實際銷售金額之 40% 為本館權利金、60% 為寄售者收入為原則，食品類則以實際銷售金額之 30% 為本館權利金、70% 為寄售者收入為原則。專案合作部份，則視專案內容另行議定。

三、徵件審查

本館應依下列程序審查廠商提出之寄售申請。廠商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本館得不經審查逕予拒絕其申請：

- (一) 由本館組成「寄售商品審查小組」執行評審事宜。
- (二) 評審標準與評分比例為：
 1. 商品適配性 (30%)：品項及性質符合本館需求。
 2. 設計與創意 (25%)：商品及其包裝之設計風格、質感與原創性。
 3. 市場競爭力 (25%)：商品定價之合理性及市場接受度。
 4. 行銷與陳列規劃 (20%)：包含行銷方案、商品展架與陳列之整體設計 (含視覺呈現、品牌一致性及與館方空間之適配性)。
 5. 入選門檻：總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方為入選。
- (三) 本作業規範公告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官網頁面(<https://www.nmmst.gov.tw/chhtml/news/30>)，廠商應於每年 4 月至 10 月 (下稱公告時間) 提出寄售之申請。
- (四) 廠商應於公告時間內將寄售清冊(附件 1)、寄售商品介紹(附件 2)、廠商資料表(附件 3) 等相關資料，一併送本館辦理審查程序，一般商品類與特展主題商品類須備齊樣品及上述資料。
- (五) 經審查通過之廠商與本館間關於寄售商品相關之一切權利義務，均應按照「寄售契約書」之約定及本作業要點之規範辦理。
- (六) 入選廠商之寄售期間原則上為一年，合約期程採半年一梯次劃分(如：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或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售成果績優者，經本館評估後得予續約，續約期間仍以一年為基準。

四、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依本作業要點第四條審查通過之廠商應於本館公告當次入選名單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與本館簽定寄售契約書並依寄售契約書或本館之通知進行通路鋪貨，若無故遲延者，本館得取消廠商當次審查通過資格並提前終止契約。
- (二) 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本館得隨時 修改、增減本作業要點。

(三) 凡經本館授權使用商標或文創圖素之商品，或現為本館標租廠商者，其寄售分潤比例得視個案情形予以減收。有關實際減收之商品品項、分潤比例及適用期間，由雙方另以契約訂定之。